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标段实验实训区、三标段办公综合区、体育场馆区、药用植物园

变配电网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标段实验实训区、三标段办公综合区、体育场馆区、药用植物园变配电网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批准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3）371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联合体，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1、分界室至变配电室的高压电缆、管沟、电力管等采购、安装；2、变配电室高低压柜、电缆、变压器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3、变配电室设备室内接地；4、设备槽钢基础、电缆夹层支架；5、变配电网图纸内除总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电室内的照明、消防、通风等）的所有施工内容；6、各项图纸说明中提资条件等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招标暂估金额：250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通州通州区漷县镇

其它说明：电压等级10kV，总容量14900kVA。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1、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

1及以上 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工的建筑面积在100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单项合同额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变配电网工程（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4、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5-23 16:00:00 – 2025-05-28 16: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03 16: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联合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系人：黄锟

联系电话：13810532779

电子邮件：2568476566@qq.com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5层

联系人：潘庆明

联系电话：010-83682336、18511036508

电子邮件：1441317810@qq.com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